

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

西外大发〔2017〕11号

关于选拔哈萨克斯坦欧亚大学孔子学院 中方院长及汉语教师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部的要求及实际情况，我校与哈萨克斯坦欧亚大学合作共建的孔子学院于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期间需要1名中方院长负责欧亚大学孔子学院行政及3名汉语教师担任汉语教学任务。受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部委托，现面向全校范围内公开选拔中方院长1名、汉语教师3名，相关事宜如下：

一、相关待遇

我校派出的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及汉语教师同时享受国家汉/孔子学院总部及学校规定的各类待遇:

(1) 校外待遇: 中方院长及汉语教师派出期间, 享受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(财教[2011]194号)及《孔子学院专职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》(汉办[2012]584号)规定的待遇。国外生活待遇主要包括国外工资及考核奖金、交通补贴、租房费用、一次性安家费、配偶补贴、赴离任及家属探亲机票、公费医疗等。

(2) 校内待遇: 1、职务方面,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纳入学校处级干部系列; 报名担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教职工, 按照处级干部任用条件和相关程序选拔任用; 中方院长任期届满且考核合格, 返校后优先安排任用。

2. 待遇方面,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和汉语教师外派期间, 发放国发工资及绩效工资基础部分, 校内福利待遇按在岗人员标准落实。外派期间: 配偶前去探望后, 按照国际往返差旅费标准给予外派人员每人每年一次性探亲补贴。配偶在学校工作的, 每年享受寒假或暑假在内的3个月探亲假, 探亲假间各类福利待遇正常发放。

3. 岗位及职称方面: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及汉语教师任期届满且考核合格, 正高以下职称人员在原有职级上提升一级岗位待遇, 兑现期限为2年; 在职称评审中承认其外派期间教学工作量, 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称。

二、聘任范围：

西安外国语大学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三、聘任条件：

1. 基本要求：

(1) 年龄 33-55 周岁（中方院长），身心健康；

(2)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或担任副科级及以上行政职务至少 1 年；

(3) 热爱汉语国际教育和孔子学院事业，遵守中国和驻在国法律；

(4) 了解驻在国国情，熟练运用驻在国语言（俄语或哈萨克语）者优先，掌握计算机文字处理和网络、多媒体应用技术，熟悉汉语教学工作；

(5) 具有合格的领导力、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。

2. 中方院长任期一般为 4 年，其中试用期 1 年，担任 2 年后进行中期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、中外方院校及国家汉办意见，结合个人意愿决定是否续任。如因个人原因需提前结束任期，一般应提前 6 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后由学校报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批准。汉语教师任期一般为 2 年。

四、聘任程序：

1. 按照上述条件，由个人提出申请，由所在部门出具同意其参加聘任的书面材料，申请人请将个人简历及部门证明材料发送至 hanbanxian@xisu.edu.cn，截止日期为 3 月 10 日。

2. 孔子学院工作处将申请人材料汇总，统一上报学校，由学校组织审核小组审核。

3. 通过校内审核的申请人将由孔子学院工作处统一报送至国家汉办，参加国家汉办组织的中方院长选拔考试。

4. 考试合格者，须参加国家汉办组织的岗前培训后方可派出。培训期限一般为 3 个月。

五、经费：

中方院长候选人参加选拔考试及培训所需差旅费，从我校孔子学院建设管理经费中列支。候选人参加考试和培训费用，由国家汉办负责解决。

如有未尽事宜，请与孔子学院工作处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85309649，85309754

联系邮箱：hanbanxian@xisu.edu.cn

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2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．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2 日印发
